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會員同業關係並激勵從業人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、職學校(均限日間部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(一)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

(二、三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比照大專院校辦理，
五專 1、2、3 年級比照高職辦理。)

(二)學業成績：學年度每學期之平均分數均應在 80 分以上。
(惟學期成績不得有 1 科不及格)。

(三)操行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
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(高中.職組審核評語)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、頒發給一次，申請、公佈及頒發時間規定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(請各推荐公司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
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)

(二)核定公布時間：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核定公布。

(三)頒發時間：翌年 3 月間，配合本會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：

(一)大專組：以核定[35名]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
(二)高中.職組：以核定[20名]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
除上列獎學金外，每名另頒贈本會獎狀乙幀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會員入會不滿 1 年者(以當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)。

(二)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

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表 1 份(可由會員公司向本會索取影印)。

(二)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仍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(應屆畢業生免繳)。

- (四) 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. 反面)1 份。
- (五) 申請學生之彩色、2 吋、半身照片(2 張)。
- (六) 申請人(家長)在職證明 1 份。

第七條：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從業人員應先向所隸屬公司提出申請。
- ★(二) 會員公司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審核，再向本會推薦，惟每 1 會員公司〔申領大專組+高中組〕以不超過 1 名為限。
- ★(三) 本會評議委員會負責初評，以本辦法第 2.4 條所訂標準及名額為基準，然年度總申請金額以新台幣(23 萬 5 千元)為上限。
- (四) 得獎學生名單應提理事會審核通過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，除定期公開頒獎表揚外，並將得獎人名單、照片刊登於「建築園」會刊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：符合本會所訂給獎資格學生，但因名額限制未得獎者，請各該申請公司自行獎勉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(修正時亦同)。

附註：

- 一.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頒發前一年度獎學金，得獎學子未克前來接受表揚，申領人或申領公司當天又未前來代領者，翌日起視同放棄論，公會不再代為保管或補發，並自 107 年度生效實施。
- 二. 本辦法第七條. 第十三條業經 108.1.24 第 1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三.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三項業經 109.1.14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